



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

HEALTHY TAIWAN PROMOTION COMMITTEE

第2次委員會會議 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 邱泰源部長兼執行秘書

報告日期：114年2月27日

第2次委員會會議 列管事項

第1案 提升職場的心理健康韌性

第2案 擴大癌症基因檢測的給付範圍及提高資訊互通性

第3案 加速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

第4案 發展再生醫療

列管事項

第 1 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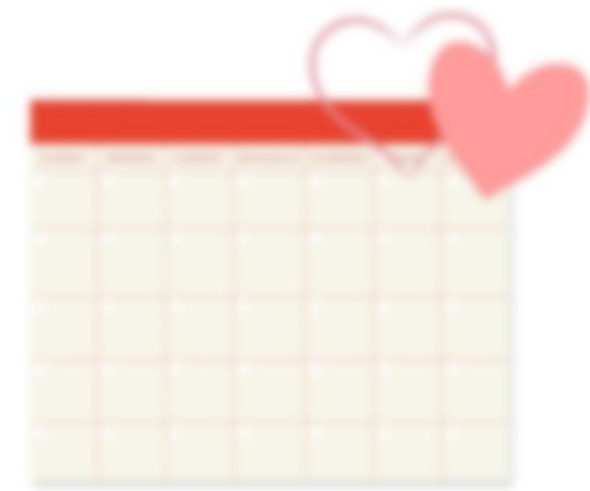
提升職場的心理健康韌性：（1/3）

請行政院指導衛福部及相關部會，研議增列公務人員「身心調適假」，並提出其他積極的作為，包括增設行政院層級的「專責通報平台」，也請行政院偕同考試院研議，推動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及配套措施。

辦理情形

一、研議增列公務人員「身心調適假」

基於公務人員給假係規範於**公務人員請假規則**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又尚涉及**身心調適假之定義、相關配套及各職域人員給假之衡平性等**，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14年2月6日邀集銓敘部、勞動部及本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會商並獲致共識**，於**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身心調適假**，將再蒐整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意見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

列管事項

第 1 案

提升職場的心理健康韌性：(2/3)

請行政院指導衛福部及相關部會，研議增列公務人員「身心調適假」，並提出其他積極的作為，包括增設行政院層級的「專責通報平台」，也請行政院偕同考試院研議，推動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及配套措施。

辦理情形

二、增設行政院層級的「專責通報平台」

- 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**113年12月13日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**，提供公務機關(學校)員工，除各機關內部申訴管道外之另一申訴途徑。
- ✓ 平臺接獲案件通報後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交權責機關依保密規定處理，並應於3日內回報初步受理情形，1個月內回報處理結果(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)，並由該總處進行案件追蹤列管。

列管事項

第 1 案

提升職場的心理健康韌性：(3/3)

請行政院指導衛福部及相關部會，研議增列公務人員「身心調適假」，並提出其他積極的作為，包括增設行政院層級的「專責通報平台」，也請行政院偕同考試院研議，推動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及配套措施。

辦理情形

三、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及配套措施

- ✓ 為強化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機制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重行檢討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與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。
- ✓ 目前保訓會刻正洽詢專家學者先行檢視，並**將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與相關主管機關（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等）研商**，以共同推動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及配套措施。
- ✓ **規劃於114年5月將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，及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備查。**



列管事項

第 2 案

擴大癌症基因檢測的給付範圍及提高資訊互通性：(1/2)

- 一、請衛福部擴大癌症基因檢測的給付範圍，用來建構永續發展的國家基因資料庫，並且致力推動精準醫療，協助提高臨床癌症治療成功率。
- 二、為了推動基因檢測結果數位轉型，請衛福部規劃癌症NGS檢測報告，逐步導入國際醫療資訊標準，提高資料互通性，減輕醫療機構執行作業、加速資訊交換，推動跨域資料整合。

辦理情形

一、加速給付精準醫療相關癌症新藥：

目前健保已給付**27種標靶藥物**，對應**11個基因位點**、治療**10種癌症**；另給付**1種含larotrectinib成分藥品**，治療**具NTRK基因融合之實體腫瘤**，期降低癌症病人治療經濟負擔。將持續依實證將效果明確之疾病及檢測基因之新藥優先納入健保。

二、擴大基因檢測給付：

經盤點「**具TFDA藥證之標靶藥物**」的伴隨式基因檢測，已分別於**113年5月1日**及**同年12月1日**納入**健保給付**，可透過單基因檢測或NGS協助選擇臨床合適的標靶藥物治療。



列管事項

第 2 案

擴大癌症基因檢測的給付範圍及提高資訊互通性：(2/2)

- 一、請衛福部擴大癌症基因檢測的給付範圍，用來建構永續發展的國家基因資料庫，並且致力推動精準醫療，協助提高臨床癌症治療成功率。
- 二、為了推動基因檢測結果數位轉型，請衛福部規劃癌症NGS檢測報告，逐步導入國際醫療資訊標準，提高資料互通性，減輕醫療機構執行作業、加速資訊交換，推動跨域資料整合。

辦理情形

三、建構國家基因資料庫：

持續收載NGS檢測結果，未來規劃結合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，藉由臨床資料整合平台，促進資料增值整合應用，以利媒合臨床試驗及新藥，提供民眾及早治療機會、提升治療效益。

四、導入國際醫療資訊標準：

結合「國家癌症防治計畫」，規劃以癌症篩檢、診斷、治療及追蹤歷程，逐步將NGS檢測結果、癌症重大傷病申請、癌藥事前審查和個案療效追蹤等推動以國際醫療資訊標準(FHIR)格式交換，以期整合醫療資訊，作為未來發展AI之基礎，奠定智慧醫療的基石。

列管事項

第 3 案

加速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：

請加速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，強化台灣的醫療科技評估能力和量能，將通過三級臨床實證及具給付效益的新藥，優先納入健保給付，為病患健康來持續努力。

辦理情形

- 一、**「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**本部已於113年8月13日函請行政院審議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同年9月25日及12月20日函請本部就相關機關審議意見再行補充說明(包含中心改制前後運作之差異性、效益，及未來自籌財源支應情形等疑義)。**本部刻正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中，為利本案推動，後續將先拜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**
- 二、114年編列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50億元，**作為已取得藥品許可證，臨床療效證據明確，但受總額預算限制尚未收載之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者給付之財源。**

列管事項


第 4 案

發展再生醫療：

關於建立國家級超級幹細胞庫之策略，請衛福部納為研議，除了智慧醫療、精準醫療，再生醫療也相當重要，應積極發展。

辦理情形

- 一、再生醫療雙法自113年6月19日經總統公布，透過專法從**醫療執行端、製劑端、細胞製備端**全面納管，落實分級分流之安全管理，**鼓勵再生醫療相關學研、產業共同投入**。
- 二、**為確保細胞保存庫設置及管理品質，針對細胞保存庫設置管理規範刻正研擬相關辦法**；本部曾至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參訪，該所具備相關認證且為經濟部支持設置之產業生物資源庫，**刻正研議國家級細胞保存庫規劃，並爭取相關經費**。
- 三、**截至114年2月17日已預告10項子法規**：再生醫療審議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再生醫療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、再生醫療技術及指定製劑管理辦法、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組織或細胞知情同意辦法、再生醫療廣告及招募廣告刊播辦法、再生醫療技術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、再生醫療製劑安全監視管理辦法、再生醫療製劑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保存辦法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招募廣告應遵行事項辦法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知情同意辦法。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

Thank you